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5年7月8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或任何仍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2025年2月14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5時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 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 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 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 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 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 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 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 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 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 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 三方)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05,762,36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23年4月28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1.6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之前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至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5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無進行)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本節上文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項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左玉女士

金振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11,524,7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6,440,59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自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或致電(852) 3959 980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與紅色現有股票作出區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6港元)之收市價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8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440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5港元計算)；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60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按下列方式實施：

- (i) 股本削減，據此(a)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1,524,7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26,440,59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26,440,59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將透過削減股本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1.6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304,944港元將減少42,040,538.1港元至264,405.9港元。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6港元減至0.01港元。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日後有更大的靈活性可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受到本公司績效的規限且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如此行事乃屬適當時。

由於股份於一段期間內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買賣，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名義或票面價值由每股1.6港元降至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以及將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比例權益並無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削減及拆細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2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1.6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	62,5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2,304,944港元	42,304,944港元	264,405.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1,524,720股	26,440,590股	26,440,590股

除將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6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

- (i) 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度，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令股份賬面值或每股面值由1.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減至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未來在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則不得按低於賬面值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時發行經調整股份。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隨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經調整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且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股票，惟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橙色股票作出區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1,524,720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26,440,59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057,623.60港元(假設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132,202,95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30.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4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9.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6港元折讓約2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7港元折讓約5.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4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92港元折讓約23.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3768港元折讓約23.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8.8%，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08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79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4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由2024年9月20日的每股0.086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045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iii) 資金金額及資本需求：誠如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擬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及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估計營運資金。考慮到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改善財務狀況；及
- (iv) 進行供股之理由：經考慮市況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在目前市況及經濟氣氛下，並參考(i)股份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內的整體下跌趨勢；及(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訂立低於現行市價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較為實際可行及商業合理。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為80%。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8%，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28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有關供股的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而經調整股份將自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1.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1,524,72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i)	經調整 股份數目 (附註i)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i)	經調整 股份數目 (附註i)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i)	經調整 股份數目 (附註i)
姚汝壑先生	400,000	0.19%	50,000	0.19%	250,000	0.19%	50,000	0.04%
公眾股東	211,124,720	99.81%	26,390,590	99.81%	131,952,950	99.81%	26,390,590	19.96%
獨立承配人							105,762,360	80%
	<u>211,524,720</u>	<u>100.00%</u>	<u>26,440,590</u>	<u>100.00%</u>	<u>132,202,950</u>	<u>100.00%</u>	<u>132,202,95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0.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4百萬港元以及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1.7百萬港元。

由於COVID-19疫情的威脅，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連續兩個年度的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的發展及波動。在當前異常的經營狀況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在本集團持續經營中的重要性，在危機時期管理現金流量乃至關重要。鑒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僅約為4.2百萬港元，董事會預計，當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時，其未來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進一步緊張。由於低現金水平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相對於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努力評估任何良好的投資機會，例如進一步加強開展嬰兒及兒童服裝業務的可行性。

經考慮市況波動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8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及
- (iv) 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42.6百萬港元。合共11.7百萬港元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其中8.4百萬港元按4厘計息，而3.3百萬港元則按5厘計息。因此，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要。本集團該等借款的利息支出將為本集團帶來負擔。本公司擬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由於約11.7百萬港元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四季初償還所有借款。償還借款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由2024年3月31日的2.1下降至0.03。現金水平將增加約17.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8百萬港元)。此舉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間倉庫，並於香港經營3個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倉庫及百貨公司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0.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2名僱員。經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4名僱員的員工成本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為挽留客戶、避免影響其他客戶所需的交貨時間表、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及維持獲取潛在新合約的能力，即使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希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水平，以便準時支付相應的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若干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下列優先順序應用：

- (i)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i)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v)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本集團其他借款的還款金額，本公司計劃動用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並視乎所得款項淨額的水平，考慮進行更多節省時間的一般授權集資活動，以滿足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更多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iv)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儘管供股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末完成，惟基於以下多個因素，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此方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過程一般較為直接，涉及與現有股東直接溝通。此舉減少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協商條款的複雜性及時間；及(ii)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將產生經常性利息開支，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債權人的地位將較股東優先，惟無法保證獲得批准。

此舉亦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其亦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達成。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姚汝壑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汝壑先生持有4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 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6至6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供股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2025年2月1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胡子敬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永華先生
謹啟

黃纓喻女士

2025年2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票贊成票。

因此，姚汝壑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姚汝壑先生持有4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領智)已獲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於當中亦無任何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是次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或股東與領智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配售協議；(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24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25中期報告**」）；(iv)通函；(v)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vi) 從聯交所官方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及(vii)吾等獲得的其他公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對吾等之意見進行更新、修訂或重申。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向彼等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所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上半年**」及「**2024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概要(分別摘錄自2023/24年報及2024/25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202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9,849	78,437	28,626	37,630
銷售成本	(55,364)	(54,099)	(23,535)	(24,650)
毛利	14,485	24,338	5,091	12,980
除稅前虧損	(4,565)	(6,008)	(1,904)	(1,238)
所得稅開支	(119)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4,684)	(6,008)	(1,904)	(1,238)

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69.85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78.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5%，收益乃來自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誠如2023/24年報所載，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購買意欲下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4.49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24.34百萬港元減少約40.47%。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31.0%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20.8%。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所產生物料成本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於2024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68百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約為6.01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輕微減少，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15.22百萬港元，惟被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9.85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4上半年及2023上半年

貴集團於2024上半年的收益約為28.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63百萬港元減少約23.92%，收益乃來自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誠如2024/25中期報告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購買意欲下滑所致。

貴集團於2024上半年的毛利約為5.09百萬港元，較2023上半年約12.98百萬港元減少約60.79%。2024上半年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7.78%，而2023上半年則約為34.49%。輕微減少主要由於2024上半年所產生物料成本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於2024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0百萬港元，而2023上半年則約為1.24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輕微增加，乃由於2024上半年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7.49百萬港元，惟被期內毛利減少約7.89百萬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47,948	48,376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0	2,879
— 使用權資產	1,229	—
	3,539	2,879
流動資產		
— 存貨	546	878
— 貿易應收款項	26,903	38,84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0	1,4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10	4,370
	44,409	45,497
負債總額	44,087	42,611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7,688	20,17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5	10,432
— 應付董事款項	163	163
— 其他借款	11,727	11,727
— 租賃負債	1,245	—
— 應繳稅項	119	119
	44,087	42,611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3,861	5,765

如上所述，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總額約為47.95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約48.3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89%。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61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約4.37百萬港元增加約11.24百萬港元。

同時，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3月31日約42.6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46%至2024年9月30日約44.09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應付董事款項約163,000港元；及(ii)其他借款約11.73百萬港元。誠如2024/25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倍，而2024年3月31日的比率則為2.0倍。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錄得資產淨額約3.86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淨額約5.77百萬港元減少約33.03%。

總括而言，貴集團於2024上半年及2023上半年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維持穩定。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估計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

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8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貴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貴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及
- (iv) 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償還貴集團其他借款的金額，貴公司計劃動用貴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並視乎所得款項淨額的水平，考慮進行更多節省時間的一般授權集資活動，以滿足資金需求。

償還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61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44.09百萬港元。

以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11.7百萬港元借款包括(i)本金總額約8.4百萬港元按年利息4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及(ii)本金總額約3.3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由於貴集團有關借款的利息開支將為貴集團帶來負擔，貴公司擬於2025年第四季初償還所有借款，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

吾等已向貴集團取得融資協議，並得悉該兩筆借款由一名前董事(陸秀娟女士)於2019年5月(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1年8月補充)授出，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兩項借款的利息總額約為每月42,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償還借款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由2024年3月31日的2.1倍下降至0.03倍。與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5.8百萬港元相比，現金水平將增加約17.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9.5百萬港元。

鑑於貴集團目前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負擔，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以供股部分所得款項償還上述債務將可讓貴集團節省相關利息開支並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間倉庫，並於香港經營3個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倉庫及百貨公司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0.5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租賃協議及推廣專櫃合約，並確認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開支以及4個百貨公司專櫃的管理費合共每年約5.5百萬港元(每月約0.45百萬港元)。

支付 貴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32名僱員。經計及2024財政年度34名僱員的員工成本約6.1百萬港元，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貴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員工及薪金名單，並確認 貴集團的薪金開支(包括董事、經理、高級及初級員工)約為每月500,000港元。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為挽留客戶、避免影響其他客戶所需的交貨時間表、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及維持獲取潛在新合約的能力，即使客戶延遲付款，貴集團希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水平，以便準時支付相應的服務成本。因此，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於到期時償還 貴集團的若干流動債務。

於2024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3.92%至28.63百萬港元，而2023上半年的半年度收益則約為37.63百萬港元。此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上半年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上半年約1.90百萬港元。

香港出生率下降為 貴集團以銷售嬰兒及兒童服務為主的業務帶來頗大的不確定性。於2024年，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佈的數據，香港的粗出生率由2019年約7.0%下降至2023年約4.4%。相信有關持續下降趨勢減少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客戶群，限制本地市場的增長機會。此外，香港的生育率在過去五年呈現下降趨勢。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佈的數據，總生育率由2019年的每1,000名婦女生育1,064名活產嬰兒，下降至2023年的每1,000名婦女生育751名活產嬰兒，遠低於2,100年的更替水平，顯示生育率下降的趨勢在短期內難以大幅逆轉。誠如 貴公司告知，生育趨勢下降及低出生率導致對嬰兒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最終增加同業之間的競爭，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貴集團必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流水平，透過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評估有潛力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主要業務，從而加強與市場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市場萎縮會導致零售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企業爭奪的客戶群越來越小。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當地市場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並降低利潤率。此外，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可能有所轉變，原因為父母會變得更精挑細選，優先考量品質及耐用性，而非頻繁購買。即使個別商品的價格較高，此舉亦可能會降低整體銷售量。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的嬰兒及兒童服裝業務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流。

倘供股認購不足， 貴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公司以下列優先順序應用：(i) 償還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ii)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i) 支付 貴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iv)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 其他債務融資；及(ii)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 貴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 貴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該公告日期， 貴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iv) 就公开发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 貴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此外，透過 貴公司得悉，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亦被視為與供股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行事除外)。因此， 貴公司其後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補償安排，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

儘管供股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末完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與替代方案相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其與股東的流程相較與財務機構磋商更為簡單直接、避免利息開支、與債務融資相比，此舉將導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消除通常與債務融資等相關的不確定審批流程及提供擔保。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上述供股的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1,524,720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之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26,440,59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057,623.60港元(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132,202,95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金額：	最多約30.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4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認購價0.29港元：

- (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9.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6港元折讓約2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7港元折讓約5.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4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92港元折讓約23.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3768港元折讓約23.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8.8%，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08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79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及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4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額約0.146港元溢價約98.63%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額約3.86百萬港元及資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總數26,440,590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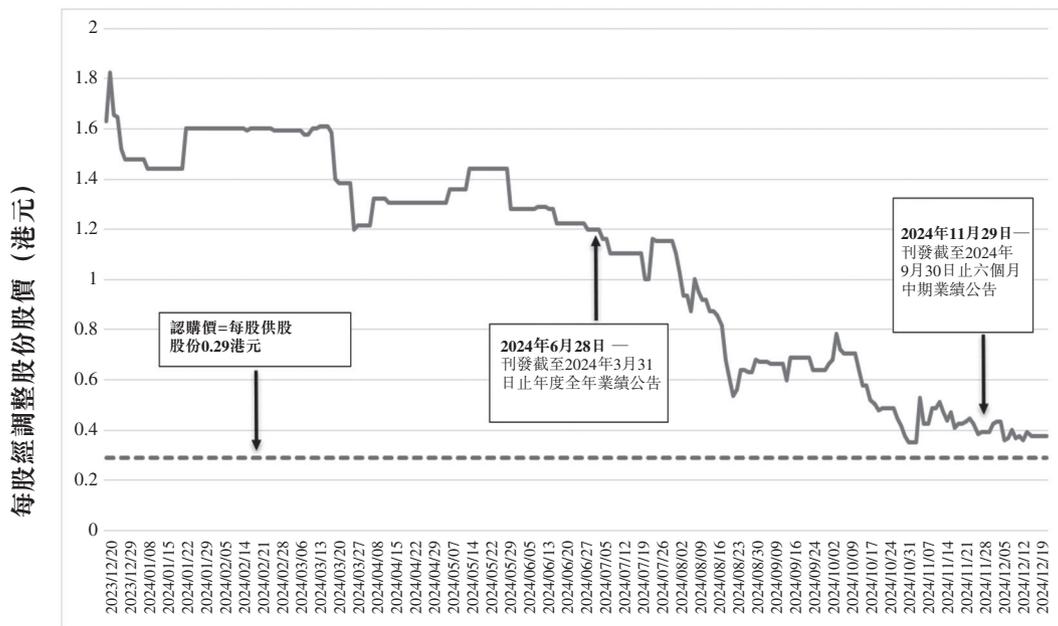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參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的每日收市價；(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減少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淨虧損狀況；(iii) 迫切需要為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籌集資金；及(iv) 貴集團目前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後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段。

a. 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經調整股份於2023年12月20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間為一段合理較長的期間，涵蓋 貴公司的年度營運週期，以供分析說明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因此股份回顧期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情緒。

表1：經調整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表1所示，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大致呈現下跌趨勢，由2023年12月21日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824港元下跌至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11月4日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52港元，較經調整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下跌約80.70%。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1.068港元。

認購價0.29港元較(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824港元折讓約84.10%；(i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52港元折讓約17.61%；及(iii)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068港元折讓約72.85%。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股份回顧期間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範圍，考慮到(i)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於股份回顧期間一直下跌；(ii)本函件下文「(b)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分節所討論股份之低流通量；(iii)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資金需求；及(iv)認購價之折讓在本函件下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述之可資比較分析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於股份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每月／期間 股份的 總成交量	每月／期間 的交易日數目	每月／期間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2023年				
12月20日至12月31日	408,000	6	68,000	0.032%
2024年				
1月	216,000	22	9,818	0.005%
2月	84,000	19	4,421	0.002%
3月	31,173,000	20	1,558,650	0.737%
4月	228,000	20	11,400	0.005%
5月	9,782,800	21	465,848	0.220%
6月	9,768,000	19	514,105	0.243%
7月	16,000	22	727	0.001%
8月	1,678,600	22	76,300	0.036%
9月	11,949,200	19	628,905	0.297%
10月	3,970,200	21	189,057	0.089%
11月	13,907,800	21	662,276	0.313%
12月1日至最後 交易日	3,314,200	15	220,947	0.104%
		最高	1,558,650	0.737%
		最低	727	0.001%
		平均值	339,266	0.160%
		中位值	189,057	0.0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每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的交易日數目計算。
2. 計算方式為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月結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1%至約0.737%，平均百分比約為0.160%。考慮到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一般相對淡薄，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大幅折讓現行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經計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就股份交易流通量之角度而言，供股為 貴集團合適之股本融資方式，且其項下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建議供股交易於2024年9月20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2024年12月20日)止3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宣佈，吾等認為該期間乃識別具代表性樣本以進行分析之適當時間框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28宗供股(「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股東應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為市場對供股的普遍反應的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屬充分且公平合理，可反映進行供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況。

儘管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 貴公司規模不同、從事不同業務或具備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供股公司，惟考慮到(i)所有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於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中，包括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之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代表更全面之整體市場情緒；(iii)所選取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已產生合理且有意義的28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樣本數目，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識別出的28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已詳盡納入，吾等並無作出任何人為甄選或過濾，吾等認為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進行的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而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注意，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以下分析的結果以及本函件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

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各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 (附註3)	配售價金 (%) (附註4)	額外申請 (有/無)
				理論除權價 (%) (附註1)	每股資產 淨額 (%) (附註2)	每股資產 淨額 (%) (附註2)			
2024年12月20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1380)	2供1	19.76%	12.36	(65.60)	—	300,000港元 或2.25%	無	
2024年12月19日	鴻盛昌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1850)	1供4	(24.29)	(6.03)	(15.87)	(19.43)	1.50	無	
2024年12月13日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1143)	1供2	(36.36)	(16.00)	(90.50)	(24.24)	1.50	無	
2024年12月13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25)	1供3	(23.95)	(7.30)	(82.69)	(17.96)	2.00	無	
2024年12月10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1025)	1供3	(9.38)	(2.52)	(59.90)	(8.08)	3.00	無	
2024年12月6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99)	1供4	(13.80)	(4.44)	不適用	(16.90)	3.00	無	
2024年12月3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 控股有限公司(6128)	1供3	(32.00)	(10.53)	(51.51)	(24.00)	1.50	無	
2024年12月2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1327)	1供1	(44.44)	(28.57)	(79.45)	(22.22)	100,000港元 或1.5%	無	
2024年11月21日	枋瀆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355)	1供1	(49.71)	(33.08)	不適用	(24.86)	不適用	有	
2024年11月21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5供1	(6.54)	(9.09)	96.10	(0.73)	不適用	有	
2024年11月19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01)	2供1	(43.88)	(34.26)	(86.91)	(14.63)	不適用	有	
2024年11月19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22)	1供1	(45.00)	(29.10)	不適用	(24.90)	不適用	有	
2024年11月15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8007)	1供4	(12.50)	(3.20)	(91.60)	(11.30)	不適用	有	
2024年11月12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6908)	4供1	(36.00)	(31.00)	(44.20)	(8.30)	100,000港元 或1.0%	無	
2024年11月11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	1供2	(35.77)	(15.66)	(80.59)	(23.85)	2.50	無	
2024年10月31日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28)	100供49	(73.68)	(65.27)	不適用	(24.23)	不適用	有	
2024年11月4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1供1	(49.85)	(33.20)	(93.95)	(24.92)	2.00	無	
2024年10月22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2供1	(15.00)	(10.50)	(67.30)	(4.90)	不適用	有	
2024年10月21日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8087)	2供3	(7.41)	(3.23)	77.44	(5.12)	100,000港元 或1.50%	無	
2024年10月18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468)	2供1	(2.56)	(4.04)	87.58	(2.06)	不適用	有	
2024年10月18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1676)	2供1	37.90	12.10	(65.50)	—	1.00	無	
2024年10月15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1供2	(8.00)	(2.85)	(98.98)	(21.30)	不適用	有	
2024年10月8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3)	2供1	(31.51)	(23.47)	(32.23)	(10.50)	不適用	有	
2024年10月4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79)	2供1	(18.70)	(13.29)	(66.10)	(6.23)	不適用	有	
2024年10月2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745)	1供2	(31.97)	(13.79)	(53.36)	(21.31)	2.00	無	
2024年9月26日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2680)	2供1	(67.39)	(59.20)	(88.59)	(22.78)	1.00	無	
2024年9月23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1供3	(31.50)	(10.40)	(94.10)	(23.60)	0.00	無	
2024年9月23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639)	30供1	1.96	1.90	(20.49)	—	不適用	有	
		最高	37.90	12.36	96.10	(0.73)	3.00(附註5)		
		最低	(73.68)	(65.27)	(98.98)	(24.92)	0.00(附註5)		
		平均值	(24.70)	(15.85)	(48.68)	(16.33)	1.70(附註5)		
		中位值	(27.90)	(10.52)	(65.85)	(19.43)	1.50(附註5)		
	貴公司	1供4	(22.90)	(5.50)	98.63	(18.80)	1.5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用以計算理論除權價的基準價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即(i)標的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標的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2. 每股資產淨額(「資產淨額」)乃根據標的公司最新刊發的資產淨額及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表示擁有負債淨額的相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額，依據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
3. 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表示供股不存在因標的理論除權價高於標的基準價而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
4. 「不適用」表示標的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
5. 根據配售佣金的絕對百分比進行分析。
6. 上表所列數字或資料乃根據相關上市公司之標的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或吾等計算得出(如適用)。
7. 上述數字或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如適用)。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a) 認購價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各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或溢價介乎折讓約73.68%至溢價約37.9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之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為24.70%及27.90%。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2.90%，屬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與上述中位值相若；
- (b) 認購價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或溢價介乎折讓約65.27%至溢價約12.36%(「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之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為15.85%及10.52%。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50%，屬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且低於上述折讓之平均值及中位值；

- (c) 認購價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資產淨額之折讓或溢價介乎折讓約98.98%或溢價約96.10%（「可資比較資產淨額範圍」），折讓之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為48.68%及65.85%。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額溢價約98.63%，且接近可資比較資產淨額範圍之最高值；
- (d)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0.73%至約24.92%（「可資比較攤薄範圍」），攤薄影響之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為16.33%及19.43%。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80%，屬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且與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攤薄影響之平均值及中位值相似。在任何情況下，由於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 (e)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在28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間並無提供供股額外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不提供額外認購申請為常見的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納；及
- (f) 根據補償安排，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0%至3.00%，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為1.70%及1.50%。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50%，屬上述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鑒於(i)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2.90%，屬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低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值；(i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5.50%，屬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且有關折讓低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平均值及中位值；(i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額溢價約98.63%；(iv)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屬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且低於25%，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v)吾等對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之分析屬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vi)認購價乃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吾等認為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並獲悉數認購，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會由約3.86百萬港元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33.33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5.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最多減少約80%。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接納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一般而言，伴隨發行新股份的供股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潛在攤薄影響、配售協議之條款及補償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並無設想吾等的角色為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提供意見，且吾等的意見亦不以任何方式對此作出表示或暗示。

此 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2025年2月14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該等年報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sionintl.com>)查閱：

- (a) 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0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004_c.pdf)；
- (b) 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31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2899_c.pdf)；及
- (c) 於2024年7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2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31/202407310079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概約 千港元
其他借款A — 一名前董事(附註1)	8,367
其他借款B — 一名前董事(附註2)	3,360
	<hr/>
	11,727
	<hr/> <hr/>

附註：

1.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訂立一份協議，借入一筆20,0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8,367,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
2. 於2021年8月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一名前董事訂立另一份協議，借入一筆3,360,000的貸款，到期日為2022年8月2日。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36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1,04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之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此外，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業務表現於來年仍將受壓，且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以整合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從其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過去數年間的營運異常坎坷，但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重要的戰略舉措，例如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客戶偏好及最新市場趨勢的變化。除我們具標誌性的自有品牌「Mides」外，本集團正逐步加大對「All I Adore」等其他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的銷售力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維持可持續及盈利的零售業務，並將逐步發展其線上及社交媒體分銷渠道，以推動其未來增長。

展望2024/2025年，由於本地經濟開始從COVID-19之中恢復，本集團預計2024/2025年全球經濟形勢將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2024年9月30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接資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經計及 資本重組 完成但緊接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資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9港元發行的 105,762,360股 供股股份計算	3,861	29,471	33,332	0.02	0.15	0.25

附註：

- (1)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61,000港元(誠如摘錄

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算。

- (2) 供股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71,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105,762,3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作出，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有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緊接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4年9月30日的211,524,7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建議進行資本重組，據此，本公司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港元減至0.01港元(「資本重組」)，以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完成後，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為26,440,590股。

經計及資本重組完成但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1,000港元除以26,440,59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計算。建議股本削減不會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5) 緊隨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332,000港元(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1,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471,000港元(上文附註2)合計，除以132,202,95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26,440,590股經調整股份以及緊隨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05,762,3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計算，猶如資本重組及供股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於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

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4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2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11,524,72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股份	<u>42,304,944</u>

(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62,500,000</u> 股每股面值1.6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6,440,590</u> 股每股面值1.6港元之合併股份	<u>42,304,944</u>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6,440,59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264,405.9</u>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440,59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64,405.9
<u>105,762,360</u>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	<u>1,057,623.6</u>
<u>132,202,950</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1,322,029.5</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姚汝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9%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左玉女士
金振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顧問 :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授權代表	: 謝逢春先生 左玉女士
公司秘書	: 謝逢春先生
全體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子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資料、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38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自2022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姚先生自2019年1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卓航」)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廣州卓航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並負責組職及建立廣州卓航於香港及廣州之市場營銷等相關業務。此外，姚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擔任海南寶沙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場開發部華南地區的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的定位和市場推廣戰略，包括產品定位和價格策略等。

金振芳女士，71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金女士於一間大型零售店的高級管理(負責營運決策)以及產品零售及線上推廣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熟悉零售業務及人事管理，於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左玉女士，46歲，曾於一間主要從事商業顧問的大型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層逾20年。彼負責營運決策並就客戶產品培育及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彼熟悉零售業務、人事管理，於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42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了莫納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嘉創投資有限公司（Elegant 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化妝品製造商，並在中國擁有化妝品品牌「瑪麗黛佳」。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至今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纓喻女士，61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美容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的管理經驗，負責香港運營的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業務發展、推銷和設計。彼擁有豐富的零售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零售產品開架展示的運營理念上擁有獨特的經驗。

郎永華先生，62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郎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17年在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35歲，自202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11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謝先生亦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世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根據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彼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配售協議；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
- (f)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g)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達成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
- (a) (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拆細」)；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本削減及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以及達成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105,762,36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基準為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有關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供股」），惟須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謹啟

香港，2025年2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左玉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